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3173

债券简称：恒锋转债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魏晓曦、欧霖杰（以下简称“出让方”）及魏晓婷保证向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信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婷。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询价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8.67% 下降至 32.65%（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触及 5% 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出让方通过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 4,9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4.15 元/股，交易金额为 69,865,625.00 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 4,9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66)、《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及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魏晓曦	37,563,061	22.82%
2	欧霖杰	18,184,500	11.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4,937,500 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4.15 元/股，交易金额为 69,865,625.00 元。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魏晓曦与欧霖杰系夫妻关系，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魏晓曦与魏晓婷系胞姐妹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魏晓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次询价转让前，魏晓曦、欧霖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婷持股数量合计为 58,672,288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35.65%。魏晓婷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4,937,500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1	魏晓曦	37,563,061	22.82%	391,400	391,400	0.24%	37,171,661	22.59%	首发前股份
2	欧霖杰	18,184,500	11.05%	4,546,100	4,546,100	2.76%	13,638,400	8.29%	首发前股份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询价转让后，魏晓曦、欧霖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婷持股数量合计为 53,734,788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32.65%。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8.67%下降至 32.65%，其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魏晓曦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欧霖杰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魏晓婷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恒锋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94,989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4,487,695 股增加至 164,582,684 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63,609,586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38.67%下降至 38.65%，被动稀释 0.02 个百分点。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魏晓曦、魏晓婷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937,298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58,672,288 股。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恒锋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687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4,582,684 股增加至 164,583,371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38.65%下降至 35.65%，减少 3 个百分点。 3、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937,5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53,734,788 股。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恒锋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7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4,583,371 股增加至 164,583,443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35.65%下降至 32.65%，减少 3 个百分点。		
股票简称	恒锋信息	股票代码	300605
变动类型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 动 比 例 （减持及可 转债转股稀 释影响）
魏晓曦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353,920	2.66%
欧霖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546,100	2.77%
魏晓婷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974,778	0.59%
合计		9,874,798	6.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询价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总股本 164,487,695)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5 年 11 月 24 日总 股本 164,583,443)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魏晓曦	合计持有股份	41,525,581	25.25%	37,171,661	2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7,522	3.15%	6,027,475	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38,059	22.09%	31,144,186	18.92%
欧霖杰	合计持有股份	18,184,500	11.06%	13,638,400	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6,125	2.76%	25	0.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8,375	8.29%	13,638,375	8.29%
魏晓婷	合计持有股份	3,899,505	2.37%	2,924,727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9,505	2.37%	2,924,727	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3,609,586	38.67%	53,734,788	3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33,152	8.29%	8,952,227	5.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976,434	30.38%	44,782,561	27.2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				

	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66）、《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除本次权益变动影响外，魏晓曦有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化系 2025 年 1 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公司董事年初可转让额度进行核算并调整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 12 家投资机构。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
1	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830,000.00	0.12%	6 个月
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2,264,000.00	0.10%	6 个月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
3	上海大康永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000	4,768,550.00	0.20%	6个月
4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8,490,000.00	0.36%	6个月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830,000.00	0.12%	6个月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9,000	21,210,850.00	0.91%	6个月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7,000	7,881,550.00	0.34%	6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6,000	6,169,400.00	0.26%	6个月
9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	3,452,600.00	0.15%	6个月
10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2,264,000.00	0.10%	6个月
11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830,000.00	0.12%	6个月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500	4,874,675.00	0.21%	6个月
合计		4,937,500	69,865,625.00	3.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泰证券向投资者发送《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1月1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恒锋信息股票交易均价的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2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31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机构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3家、私

募基金管理人 65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26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4.15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4,937,500 股，交易金额 69,865,625.00 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泰证券向本次获配的 12 家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中泰证券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26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2 家投资机构获配。本次询价最终确认转让的价格为 14.15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4,937,500 股，交易金额 69,865,625.00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泰证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婷。

（二）出让方魏晓曦为公司董事长、欧霖杰为副董事长兼总裁。魏晓曦、欧霖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中的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出让方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